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杏大街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杏大街街道办事处银杏国控点周边 8 个小区环保保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杏大街街道办事处银杏国控点周边 8 个小区环保保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河南商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80.80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.27914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 /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/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/人，营业收入为/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/万元，属于/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河南商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9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